

证券代码：831833

证券简称：红冠庄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9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9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00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00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7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制造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9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20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6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本所符合相关规定。

##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

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许培青，199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一直在会计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没有签署上市公司报告，近三年签署的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红冠庄（831833）。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冬梅，2015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没有签署上市公司报告，近三年签署的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红冠庄（83183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韧，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至今在本所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今创集团（603680）、天智航（688277）等 6 家上市公司以及 13 家三板挂牌公司。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任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本期审计收费与上年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的《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